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美加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金瑞

相 對 人 杏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芳

陳品均

陳勝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55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27,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則在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之假執行所受

01 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假執行之本案
02 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聲
04 請人前遵鈞院102年度訴字第2682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
05 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103年度存字第557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
07 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
08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
09 金等語。

10 三、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5577號、本院102年
11 度訴字第2682號及其歷審卷宗、110年度司聲字第776號等相
12 關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給付代墊款之訴業經判決確定，
13 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
14 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
15 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桃
16 園地方法院111年5月2日桃院增文字第1110100694號函、臺
17 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7月6日嘉院傑文字第1110000883號
18 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7月12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
19 444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
20 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